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總收入	214,488	209,484	2.4%	664,160	536,248	23.9%
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32,699	35,100	-6.8%	98,282	85,995	14.3%
本期溢利	23,427	68,218	-65.7%	92,395	83,044	11.3%
股東應佔溢利	21,593	66,296	67.4%	85,622	77,852	10.0%
每股基本盈利	2.21	7.38	-70.1%	8.58	9.54	-10.1%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純利約人民幣92,39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3,044,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11.3%。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664,16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36,248,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23.9%。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約為人民幣98,28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5,995,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約14.3%。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58分（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54分）及人民幣4.51分（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60分）。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 本公司不會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第三季度業績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214,488	209,484	664,160	536,248
銷售成本		(140,776)	(140,586)	(445,100)	(351,317)
毛利		73,712	68,898	219,060	184,931
其他收入		4,992	2,373	10,206	8,9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997)	(9,248)	(31,529)	(24,223)
行政開支		(36,322)	(32,852)	(114,036)	(92,392)
攤銷無形資產		(5,256)	(2,980)	(15,290)	(8,946)
經營溢利		24,129	26,191	68,411	68,294
財務費用		(623)	-	(1,159)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息		-	(1,958)	-	(6,213)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 面值變更收益		3,097	46,574	30,859	28,463
佔聯營公司業績		97	859	2,795	2,378
除稅前溢利		26,700	71,666	100,906	92,922
稅項	3	(3,274)	(3,448)	(8,511)	(9,878)
本期溢利		<u>23,426</u>	<u>68,218</u>	<u>92,395</u>	<u>83,044</u>
溢利分佈：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2,192	66,296	85,622	77,852
少數股東權益		<u>1,234</u>	<u>1,922</u>	<u>6,773</u>	<u>5,192</u>
		<u>23,426</u>	<u>68,218</u>	<u>92,395</u>	<u>83,044</u>
股息	4	<u>4,514</u>	<u>797</u>	<u>4,514</u>	<u>797</u>
每股盈利					
—基本(分)	5	<u>2.21</u>	<u>7.38</u>	<u>8.58</u>	<u>9.54</u>
—攤薄(分)	5	<u>1.58</u>	<u>1.73</u>	<u>4.51</u>	<u>4.60</u>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份								少數股東		
	普通股份					企業擴充		法定盈餘	總計	權益	總計
	普通股本	溢價	換算儲備	購股權儲備	一般儲備金	法定基金	儲備金	累積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184	128,899	(6,942)	11,243	9,714	8,868	341	20,528	212,835	20,820	233,65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243)	(7,723)	8,736	(400)	-	-	-	-	(1,630)	-	(1,630)
新發行股份	11,155	304,481	-	(2,645)	-	-	-	-	312,991	-	312,991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費用	-	(114)	-	-	-	-	-	-	(114)	-	(114)
確認股本結算並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3,564	-	-	-	-	3,564	-	3,5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3,042	3,042
二零零六年已付股息	-	-	-	-	-	-	-	(797)	(797)	-	(797)
本期純利	-	-	-	-	-	-	-	77,852	77,852	5,192	83,044
	<u>49,096</u>	<u>425,543</u>	<u>1,794</u>	<u>11,762</u>	<u>9,714</u>	<u>8,868</u>	<u>341</u>	<u>97,583</u>	<u>604,701</u>	<u>29,054</u>	<u>633,755</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1,398	505,483	(1,224)	25,116	15,793	8,868	505	129,730	735,669	39,019	774,68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2,597	-	-	-	-	-	12,597	-	12,597
新發行股份	397	11,881	-	-	-	-	-	-	12,278	-	12,278
確認股本結算並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8,978	-	-	-	-	8,978	-	8,978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384	5,626	-	(1,088)	-	-	-	-	4,922	-	4,922
二零零七年已付股息	-	-	-	-	-	-	-	(4,514)	(4,514)	-	(4,514)
本期純利	-	-	-	-	-	-	-	85,622	85,622	6,773	92,395
	<u>52,179</u>	<u>522,990</u>	<u>11,373</u>	<u>33,006</u>	<u>15,793</u>	<u>8,868</u>	<u>505</u>	<u>210,838</u>	<u>855,552</u>	<u>45,792</u>	<u>901,344</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披規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2. 營業額

除相當於年內已完成工程價值(包括尚未開發票之金額)之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之營業額外，營業額乃指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與退貨後列賬，相當於給予客戶之發票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解決方案	115,618	53.9%	135,334	64.6%	380,282	57.3%	365,109	68.1%
資訊科技外包	85,742	40.0%	63,402	30.3%	246,592	37.1%	146,674	27.4%
資訊科技諮詢及 培訓服務	3,518	1.6%	4,849	2.3%	15,402	2.3%	12,753	2.4%
獨立銷售軟件產品	9,610	4.5%	5,899	2.8%	21,884	3.3%	11,712	2.1%
	<u>214,488</u>	<u>100%</u>	<u>209,484</u>	<u>100%</u>	<u>664,160</u>	<u>100%</u>	<u>536,248</u>	<u>100%</u>

3. 稅項

若干集團公司受下文所述之若干稅務豁免安排規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法令編號63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稅率將由33%調整至25%。

根據由北京市海淀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佈之批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北京中軟已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15%。此外，北京中軟由二零零零年起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獲寬減50%。因此，北京中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須按稅率7.5%繳納所得稅，而其後則以稅率15%按其應課稅溢利繳稅，直至二零零七年為止。由二零零八年起，稅率將根據新稅法的實施細則於五年的過渡期內逐步調升至25%。

根據廣州市科學技術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中軟廣州已被指定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其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15%。此外，根據廣州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發出之另一項批文，中軟廣州自二零零三年起，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稅項。新稅法下由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稅率為25%。

根據雲南省昆明市發展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中軟昆明已被指定為一間技術開發企業。故此，中軟昆明自二零零六年起，於首個獲利年度獲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稅項。由二零零八年起，稅率將根據新稅法的實施細則於五年的過渡期內逐步調升至25%。

根據湖南科技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軟湖南已被指定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而其所得稅率乃由33%減至15%。此外，中軟湖南自二零零六年起，有權從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免50%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起，稅率將根據新稅法的實施細則於五年的過渡期內逐步調升至25%。

根據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展局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賽博資源於一九九五年底成立及批准為生產企業，而其所得稅率乃由33%減至15%。由二零零八年起，稅率將根據新稅法的實施細則於五年的過渡期內逐步調升至25%。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軟資源北京已被指定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而其所得稅率乃由33%減至15%。此外，中軟資源北京有權由二零零四年開始，從首個獲利年度起三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免50%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起，稅率將根據新稅法的實施細則於五年的過渡期內逐步調升至25%。

根據深圳南山區發展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軟資源深圳已被指定為一間新成立之軟件企業。因此，中軟資源深圳有權由二零零四年開始從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免50%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起，稅率將根據新稅法的實施細則於五年的過渡期內逐步調升至25%。

根據上海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軟資源上海有權由二零零六年開始，從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免50%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起，稅率將根據新稅法的實施細則於五年的過渡期內逐步調升至25%。

4.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5,011,39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14,000元）。該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支付予股東。

5. 每股盈利

下列為計算本公司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22,192</u>	<u>66,296</u>	<u>85,622</u>	<u>77,852</u>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u>3,097</u>	<u>46,574</u>	<u>30,859</u>	<u>28,46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u>19,095</u></u>	<u><u>19,722</u></u>	<u><u>54,763</u></u>	<u><u>49,389</u></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加權普通股平均數目	<u>1,003,019,564</u>	<u>898,115,378</u>	<u>998,501,613</u>	<u>815,893,522</u>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可予發行	<u>13,356,659</u>	<u>48,189,341</u>	<u>21,570,486</u>	<u>63,473,650</u>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u>194,500,000</u>	<u>194,500,000</u>	<u>194,500,000</u>	<u>194,500,0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u>1,210,876,223</u></u>	<u><u>1,140,804,719</u></u>	<u><u>1,214,572,099</u></u>	<u><u>1,073,867,172</u></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64,16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36,24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9%。營業額增長乃因解決方案營業額自去年約人民幣365,109,000元增至約人民幣380,282,000元，增長4.2%；以及資訊科技外包營業額自去年約人民幣146,674,000元顯著增至約人民幣246,592,000元，增長68.1%；最後，諮詢及培訓營業額自去年約人民幣12,573,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5,402,000元，增長22.5%。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實現未經審核毛利約人民幣219,06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84,931,000元)，較去年增長約18.5%。該九個月之毛利率為33%(二零零七年：34.5%)。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息稅折舊攤銷前之盈利約為人民幣98,28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5,995,000元)，增長約14.3%。該九個月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為14.8%(二零零七年：16.0%)。造成毛利率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輕微下降之主要原因在於軟硬件產品的銷售毛利率比去年同期降低；另外，根據集團的發展戰略，諮詢科技外包業務的佔比有所增加，而外包業務之毛利率水準略低於解決方案業務；而且，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收購併入的HGR業務相對於集團原有業務的毛利率偏低，以上三個因素導致了報告期內集團整體毛利率的小幅下降。隨著集團深化業務管理，以及並購整合之協同效益的逐步顯現，本集團之毛利率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水準也將隨之改善並提高。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1,52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4,223,000元)，較去年增長30.2%，與營業額增長23.9%相一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營業額比例為4.7%(二零零七年：4.5%)，輕微上升0.2%。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約人民幣3,314,000元)約為人民幣110,72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6,463,000元),增長約28.1%。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佔營業額比例為16.7%(二零零七年:約16.1%),上升0.6%。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收益為人民幣8.58分(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54分),下降10.1%。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體業務收入達到2.14億元,其中服務性收入為人民幣1.8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4%及29.8%。集團EBITDA為人民幣3,270萬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降低6.8%。

今年前三個季度累計,集團總體收入為人民幣6.64億元,其中服務性收入為人民幣5.2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3.9及46.4%;集團EBITDA為人民幣9,828萬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14.3%。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以“整合聚勢、互動創新”為主旨,繼續推進特有商業模式的實踐:進一步互動整合集團原有行業解決方案業務與IT外包服務業務的優勢。一方面,解決方案繼續保持穩步、健康的發展態勢,並且以解決方案在優勢行業積累的豐富的業務經驗和技術技能為基礎,進一步拓展該行業及其同質行業的海內外客戶的IT外包服務;另一方面,在既有IT外包業務快速發展的同時,可以利用自身行業經驗與跨國公司客戶協同拓展其在中國的解決方案業務,也可以通過引入國際先進的行業管理經驗和技術方案,深入挖掘國內行業客戶的業務需求,推動國內行業客戶的解決方案業務拓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把企業贏利、回饋社會和關注民生作為企業的整體目標，以持續優秀的業績表現、品牌影響力及高品質的產品不斷推進中國IT服務產業向前發展，逐步打造中國IT服務產業的世界品牌；同時本集團加強內部運營管理，在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建設方面取得卓越成效，逐漸形成統一的、有中軟國際特色的企業文化。

報告期內，以ETC (Excellence Training Center)打造的“人才供應鏈”為支撐，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持續穩步增長。行業解決方案業務在政府、金融、城市建設、製造業等優勢領域繼續深入，同時不斷推進新行業的開拓；IT外包服務業務持續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贏得客戶多項嘉獎。

業務進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鞏固各項業務在原有行業優勢地位，同時注重開拓新的行業市場。受到國際和國內經濟大環境影響，報告期內的業績增長速度趨緩，各項業務發展穩定。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大在基礎技術平臺方面的建設和投入，自主研發的業務支撐中間件ResourceOne® V4.0已獲得了IBM SOA Specialty資格認證，並被列入IBM SOA商業目錄；而且已經成功培訓出涉及金融、製造、政府、公共服務等多個行業的數十名SOA架構師。

政府及製造業

本集團的政府及製造業業務所涵蓋的客戶領域主要是具有中國特色的、垂直業務管理需求明確的泛監管領域的政府部委和大型國有企業。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政府及製造業服務領域憑藉在國家資訊化“金”字號工程以及泛監管領域所多年積累的業務和技術優勢，持續為客戶提供高水準的解決方案和IT服務。本集團多次承擔農業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審計局、國家質檢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藥品監管、國企監管等方面的電子政務解決方案。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在全國範圍內推廣金審工程一期兩大系統在地市級單位的應用與實施部署工作，該系統的先進性、穩定性、功能性及可擴展性以及本集團之良好服務都得到審計系統內客戶的高度認同。截止到報告期末，金審工程一期現場審計實施系統(AO)已在全國所有的審計機關下發了7萬餘套，按全國審計機關共有8萬名審計人員計，現場審計實施系統(AO)已基本形成了所有審計業務人員人手一套的現狀，成為我國審計人員之必備工具。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在全國範圍內推進審計管理系統，簽約忻州市審計局、百色審計局等客戶之OA部署工作。現本集團之OA部署工作在全國範圍內實現了深度覆蓋，其中全國37個省級審計機關中已佔有36個，覆蓋率達到97%，329個地市級審計機關中已覆蓋了258個，覆蓋率達到78%，2862個區縣中已佔有1,812個，覆蓋率達到63%。

報告期內，金農工程項目成功通過總體設計方案專家評審，勞動部“金保工程”(一期)社會保險基金監管軟體發展項目成功通過專案初驗；同時，本集團成功中標並啓動國家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用整合平臺系統、奧運食品監管系統等專案。

本集團可以為製造業大中型客戶提供管理諮詢、業務諮詢、軟體發展、專案實施到日常系統運行維護的全程服務，業務範圍涵蓋了ERP、MES、工商物流、工商行銷、商業網建、資料中心、辦公自動化、企業應用集成等。本集團曾經為烟草、高科技、消費品、食品等多個行業成功提供高品質的服務。

作為國家烟草專賣局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推進“國家烟草專賣局打碼到條及訂單採集系統”專案在全國範圍內的推廣與實施，在全國三百餘家烟草單位中進行打碼到條實施部署服務，截至本報告期末，已完成終驗收的客戶達到226家，處於試運行階段的為51家。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功中標福建中烟工業公司企業門戶及協同辦公平臺項目；同時，山東中烟工業公司CIMS專案成功驗收。

在藥品生產領域，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提供以藥監部門和藥品生產企業為使用物件的系統，同時寓監管於服務，為企業提供生產過程資訊的錄入、查詢、統計、即時監控和即時預警及基本進銷存管理功能。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為藥品企業提供的藥品生產動態監管系統全部功能分為兩期開發，現在正在進行一期功能的開發。系統一期功能總體已經開發完成，現在處於專案內測階段。

金融與銀行

本集團的金融與銀行服務業務領域涵蓋了金融支付、清算、交換領域以及各類卡基業務和金融管理的開發與應用服務。多年來專注於為國內外的金融銀行客戶、類金融領域的公共交通、票務清分、社保(卡)及民航客戶提供行業解決方案和IT外包服務。

報告期內，在中國軟體行業協會舉辦的中國軟體產業發展暨企業創新高峰會中，本集團“TOP FCS 軌道交通‘一票換乘’資金清分結算應用軟體 V1.0.0”產品榮獲“2008 中國十大創新軟體產品”獎。

憑藉TOP FCS軌道交通“一票換乘”資金清分結算應用軟體系統的國內領先優勢，本集團在上海市成功完成了全國首個軌道交通一票換乘資金清分結算系統，並於報告期內中標重慶市一票換乘資金清分結算系統。

作為全國首家成功實施城市軌道交通“一票換乘”和“一卡通用”工程的系統總集成和軟體發展企業，報告期內，本集團正式簽約上海地鐵售檢票資訊化市場最大的專案－上海地鐵7號線和11號線的售檢票系統。

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功中標並啓動了交行小企業貸款管理、井住友銀行AMLKYC系統開發、三井住友新會計準則轉換系統開發等專案，中標並啓動了建設事業IC卡資料中心處理系統、上海社保卡敬老卡系統、重慶市“軌道交通大清分系統等項目。同時，本集團所開發之世博票務系統(一期)順利開通上綫，進入試運行；廈門快速公交(BRT)項目正式開通運行。

Hi-tech MNC IT服務

本集團的Hi-tech MNC IT服務領域所涵蓋的客戶主要是總部設於歐美的科技類跨國公司。本集團為這些客戶提供的主要服務內容有：企業應用定制開發、企業應用集成、商業智能和資料挖掘、企業IT系統的實施部署、獨立測試服務、軟體本地化和全球化、軟體產品工程、技術支持與運維、嵌入式軟體發展等全面的IT技術服務。

作為中國領先的IT外包服務提供商之一，本集團的Hi-tech MNC IT服務已經深入運輸、金融、快速消費品、電訊、生命與制藥、高科技等領域，並與國內解決方案業務實現良好互動。除“傳統”的IT外包服務外，集團憑藉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亦能幫助海外客戶迅速瞭解中國市場並開拓新的業務機會。同時，憑藉廣泛分布的提交中心，集團能夠充分運用全球資源和自身領先的技術實力幫助客戶應對不斷快速變化的商業挑戰。

目前，集團已通過ISO 9000、ISO 27001及CMMI 3認證。報告期內，本集團的Hi-tech MNC IT外包服務業務辦公場地順利通過了資訊安全體系認證監督審核，獲得年審的證書。

資料處理及工程設計IT服務

本集團的資料處理及工程設計領域的IT服務業務主要定位於日本市場的客戶。本集團為這些客戶提供的主要服務內容有：呼叫中心、資料處理、出版物的版面處理、建築和製造領域的CAD服務等。

本集團在資料處理及工程設計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業務經驗，為100多家全球性公司提供IT服務。目前，從國內市場到國際市場，在許多不同的行業，例如資訊科技、製造業、金融服務、教育、醫療保健機構、運輸和政府機構，我們有近千名員工提供多語種的IT服務。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料處理及工程設計IT服務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大，並贏得了客戶多項嘉獎。

卓越培訓中心(ETC)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卓越培訓中心以全面的IT人才培訓建設促進了本集團“IT產業人才供應鏈”的建設，同時，卓越培訓中心與集團內的行業解決方案業務和IT服務業務相互促進、規模化共同發展。

在ETC (Excellence Training Centre)建設方面，本集團在進一步拓展北京ETC的業務規模之外，積極推動在無錫、長沙、重慶、大連、廈門五個城市的ETC實訓基地建設，形成規模化的IT職業教育體系。卓越培訓中心已經承擔起本集團人才儲備池的功能，為各業務部門培訓和輸送高品質的軟體人才。

報告期內，培訓中心的傳統IT培訓業務發展良好，並與微軟、IBM、SUN等跨國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共計開設培訓班35班次，完成培訓學員964人次。

作為本集團的人才培養基地，卓越培訓中心不僅為集團內部提供了大量的後備人才，而且通過持續的內訓方式，提高了在職員工的技術能力及項目管理能力，使之迅速成長為符合工作要求的業務骨幹。報告期內，共有207名集團內部員工參加了本集團培訓中心的內訓課程。

所獲殊榮

榮獲“2008中國十大創新軟體產品”獎

近日，在中國軟體行業協會舉辦的中國軟體產業發展暨企業創新高峰會中，本集團之成員企業上海華騰軟體系統有限公司的“TOP FCS 軌道交通‘一票換乘’資金清分結算應用軟體 V1.0.0”產品榮獲“2008中國十大創新軟體產品”獎。

榮獲2008中國軟體服務外包“品牌之星”殊榮

在由商務部、無錫市人民政府主辦的2008亞太服務外包國際合作會議中，本集團榮獲了2008中國軟體出口及服務外包“品牌之星”大獎。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載入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 港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總數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普通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陳宇紅	66,187,608	6.57%
崔輝	20,000,000	1.99%
王暉	9,517,838	0.94%
唐振明	11,747,765	1.17%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
陳宇紅	0.97	1,200,000	0.12%	10,000,000	(3)
	1.78	3,800,000	0.38%		(4)
	1.37	5,000,000	0.50%		(5)
崔輝	0.65	500,000	0.05%	500,000	(1)
邱達根	0.65	1,000,000	0.10%	11,000,000	(1)
	1.37	10,000,000	0.99%		(5)
唐振明	0.58	80,000	0.01%	6,180,000	(1)
	0.65	1,300,000	0.13%		(2)
	0.97	800,000	0.08%		(3)
	1.78	2,000,000	0.20%		(4)
	1.37	2,000,000	0.20%		(5)
王暉	0.58	250,000	0.02%	7,600,000	(1)
	0.65	1,750,000	0.17%		(2)
	0.97	1,000,000	0.10%		(3)
	1.78	2,000,000	0.20%		(4)
	1.37	2,600,000	0.26%		(5)
曾之杰	1.78	750,000	0.07%	750,000	(4)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8/2004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5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6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7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獲接納。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5/2004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5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6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7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3)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30/03/2006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30/03/2007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30/03/2008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30/03/2009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4)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0/04/2007	09/0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0/04/2008	09/0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0/04/2009	09/0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0/04/2010	09/0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5)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4/04/2008	13/04/2011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50%
14/04/2009	13/04/2011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5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12,976,500股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行使合共17,950,000份購股權，並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32,700,000份購股權。

董事獲取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董事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且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擁有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已遵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刊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登記冊內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概約數目 (百萬)	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中軟總公司(香港)」) (附註1)	實益權益	199.01	19.76%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軟件」) (附註1)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99.01	19.76%
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軟(香港)」) (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 之權益	199.01	19.76%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遠東控股」) (附註3)	實益權益	131.27	13.03%
Greater Pacific Capital Partners, LP (「GPC」) (附註4)	實益權益	99.27	9.86%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附註5)	實益權益	97.25	9.65%
微軟公司(「微軟」) (附註5)	實益權益	97.25	9.65%
陳宇紅博士 (附註6)	實益權益	66.19	6.57%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 (附註7)	實益權益	60.08	5.96%

附註：

1. 中國軟件被視為於其持有約99.3%總投票權之附屬公司中軟總公司(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中軟總公司(香港)擁有權益認購之股份數目包括23,248,302股根據由中軟(香港)及中軟總公司(香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須履行一項條件及行使現金選擇權)而可向其發行之股份。
2. 中軟(香港)及中軟總公司(香港)乃訂立收購本公司權益協議之訂約方，該協議包含有關限制出售所購入權益之條款，而中軟(香港)被視為擁有中軟總公司(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所擁有之股份權益。
3.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乃由遠東控股提名。邱達根先生為遠東控股之董事。
4. GPC於99,268,6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IFC及微軟各自於97,25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可從轉換各自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97,25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系列A優先股(「系列A優先股」)時發行。IFC及微軟各自持有已發行總共194,500,000股系列A優先股之50%擁有權益。
6. 執行董事陳宇紅博士於66,187,608股已發行股份及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見「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
7.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於60,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當時之執行董事崔輝博士擁有中國軟件已發行股本約1.34%之權益。崔輝博士亦擔任中國軟件之董事。此外，非執行董事蘇振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獲中國軟件委任為董事。儘管董事認為中國軟件之主要業務現時並無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然而本集團及中國軟件亦經營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澤善先生、曾之杰先生及梁永賢博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國北京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 (董事總經理)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振明先生 (主席)

崔輝博士

陳永正先生

邱達根先生

劉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澤善先生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本公佈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及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及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css.com.cn> 內刊登。